

## 教師退休制度修法的 結果與因應



報告人：鄭穎聰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01 號

## 莫大損失

- 現職教師每人起碼損失250萬以上
- 不少人會損失到300萬以上
- 還有人未來要多繳六十幾萬元

假改革，真鬥爭！



## 所謂破產日期

- 勞保：2027年(116年)
- 教師：2030年(119年)
- 公務員：2031年(120年)

## 勞保、農保的大洞

- 勞保不只116年破產，到153年是「負45兆」。
- 農保已破產。月繳78元，繳15年後可月領7256元。等於繳1萬4040，領回130萬6080元。

## 相對剝奪感？公保VS勞保

【勞保】真的比【公保】好！

- 62% VS 26%，公教繳更多的保險費，卻只有很少的替代率。
- 公保最高採計35年，與退撫合計不得超過80%，退撫最高70%。

	公保	勞保
保險費率	薪資的8.83%	薪資的10%
分攤比率	35%	20%
每月自繳金額 (以本薪45750元計算)	$45750 \times 8.83\% \times 35\% = 1414$ 元	$45750 \times 10\% \times 20\% = 915$ 元
所得替代率 (以40年資計算)	給付率0.75% $\times 35 = 26\%$	給付率1.55% $\times 40 = 62\%$

- 同樣是本薪45750的老師和勞工，老師每月要繳的公保保費是勞保的1.5倍，做了40年後，勞保的替代率
- 比公保多2.3倍。

## 退撫VS勞退

【退撫】繳的多，領得比【勞退】好！

	退撫	勞退
提撥率	薪資的12%	薪資的6%
分攤比率	個人35%、雇主65%	個人自願、雇主6%
個人每月自繳金額 (以本俸45750元計算)	$45750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 3843$ 元	個人自願另行提繳 (通常都不提繳)
雇主每月撥繳金額 (以本俸45750元計算)	$45750 \times 2 \times 12\% \times 65\% = 7137$ 元	$47080 \times 6\% = 2825$ 元 (職業工會勞工常高薪低報，最後五年報最高工資)
月退所得 (以本俸45750元計算) (以35年資計算)	$45750 \times 2 \times 2\% \times 35 = 64050$ 元 (退撫+公保不得超過所得替代率八成)	依個人專戶金額、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計算月退休金

## 領得怎麼會一樣多？

- 同樣本俸45750元。
- 教師每月為退休繳5257元。
- 勞工每月為退休繳915元。

## 假改革 真鬥爭 職群鬥爭 真相

假設我們現在這四位每個月都只賺22000。而且都工作30年退休，退休之後又都活了三十年。

每個月 22000 活 30 年	農民	勞工	公務員	完全不做事
都工作 30 年退休後	農保年金 老農津貼	勞保年金 勞工退休年金	公保養老年金退休 年金	國民年金
三十年內的總負擔 費用	自己 6 萬元	自己 7 萬元	自己 91 萬元	自己 31 萬元
30 年可領金額	290 萬元	490 萬元	1000 萬元	260 萬元
每付出 1 元 退休時可以拿到	48 元	68 元	12 元	8 元
政府每 1 元基金要賺 到	14.4 元才夠支應 複利率要達到 13.76%	4.1 元才夠支應 利率達到 7.99%	4.2 元才夠支應 利息是 8.08%	4.9 元才夠支應 利率是 9%
美國 401 (K) 退休計畫的投報率過去 10 年來最低也是 8.6%，退休計畫在財務上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改革年金首先要先改善投資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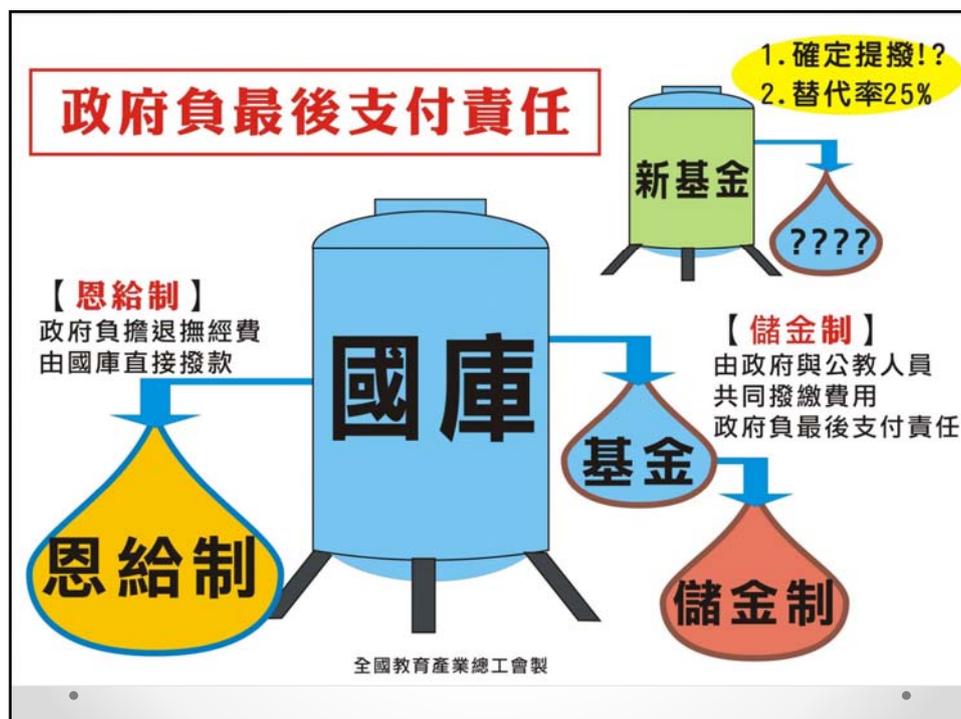
## 所以，有必要先砍公教？ 何謂改革？

- 把沒那麼糟砍成很糟叫改革？
- 公教年金改革後，有哪個業別族群退休晚年因此變得更好？

## 退撫基金會破產嗎？！

###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 8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軍公教退撫會吃垮國家？

- 101年度起，各年度法律義務支出均逾1兆3千多億，其中，**退撫支出是1472億**。
- **中央政府總預算年度歲出，為1兆9760億。也就是退撫支出只占年度歲出的7%。**

## 軍公教退撫會吃垮國家？

- **國家財產部分**，公用財產和非公用財產，加起來是**9兆597億**。此外，還有外匯存底、各銀行盈餘。
- 而**退撫支出是1472億**。
- 退撫支出只**佔國家總資產1%**

## 退休金～在職薪資延遲給付

- 為老年養老之憑藉。
- 讓受雇者在職時全心投入工作，不必為退休後經濟來源傷神。尤其教師不准兼職。
- 原本就屬於雇主應該支付給勞工的人事成本之一。

## 年金改革的真相？

- 破產是政府(軍公教人員的雇主)毀約背信的藉口！
- 假改革，真鬥爭

## 理想的年金改革 【全教產】的年金主張

- 第一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65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全民基礎年金，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約7256元。

## 理想的年金改革 【全教產】的年金主張

- 第二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約1萬9仟元。

## 理想的年金改革 【全教產】的年金主張

- 第三層是「職業年金」。要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雇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雇者「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3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80%以上。

# 【全教產】的年金主張

政府應該為全國人民建構  
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的基礎年金制度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製

## 全教總呢？背骨？



## 民進黨仇視軍公教

- 102年5月4日聯合報報導：【蘇貞昌：不能輕放軍公教】。
- 年金請領年齡延到65歲
- 所得替代率降至70%以下
- 退休俸計算基準調為最後在職12年

## 102.5.10 全教總肯定民進黨

軍公教所得替代率 民進黨版研擬70%以下

2013-05-10

〔記者陳璟民、林曉雲 / 台北報導〕民進黨年金改革小組昨討論黨版年金改革草案，研訂不改善、新制或新進的軍公教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調整為六十%至七十%，內含十八%優惠存款利息，年金給付的薪資基數調降為本俸一、七倍，年金請領年齡、退休俸計算基準與勞工一致，以符跨職業、跨世代公平正義原則。

### 年金請領延到65歲

民進黨版也主張，退休軍公教的年金請領年齡延到六十五歲，退休俸計算基準調為最後在職十二年，都與勞工相同，醫、消、醫護等危勞職務可考慮例外處理；民進黨年金改革小組召集人林萬億受訪表示，台灣勞動結構轉變，服務業已是大宗，公部門也算是服務業，退休年金不應有職業別的差異，所以做此調整。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吳忠泰表示，經過小組討論，全教總認為民進黨的版本有三點值得肯定，第一是世代之間責任分攤較公平，分段救、分段改，沒有欺負年輕公教人員；第二是尊重已發生年資，且對月退休金等有人法的尊重優先於公保優存，改革順序較合理；第三是沒有選擇性改革，沒有對特定對象狠砍或放水，希望行政部門放下本位心態，各黨和各族群代表能坐下來談。

[相關新聞連結](#)

## 104.9.9 成立年金改革大聯盟



• [相關連結1](#)、[2](#)、[3](#)

## 【全教總】捍衛教師權益？ 擁抱政黨利益？

- 「全教總」與王榮璋、葉大華、孫友聯籌組「年金改革大聯盟」，針對年金議題，提出了「**選前不加碼**」、「**選後不迴避**」。
- 民進黨對年金改革大聯盟的訴求，馬上表示**肯定和支持**。

## 【全教總】捍衛教師權益 ？擁抱政黨利益？

- 「年金改革大聯盟」發言人王榮璋隨即列入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非常安全」名單，之後成為民進黨不分區立委。
- 王榮璋、葉大華、孫友聯後來也是「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 全教總支會支持葉大華選立委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不分區名單



105.10.13 經濟日報

葉大華：

1. 所有人年金給付年齡都應是65歲
2. 老師退休年齡會比其他職業早，就是因為退休福利比在職好

對教師友善度  
0%

全教總的六個支會  
力挺對老師不友善  
的葉大華競選不分  
區立委，還有工會  
的格嗎!?



105.01.09 蘋果日報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前全教總秘書長吳忠泰  
聯名支持綠黨社會民主  
黨聯盟的立委候選人，  
盼民眾支持。

## 全教總 和 它的盟友們 PART3



105.05.15 中時電子報  
**會員滿意度 0%**  
 孫友聯：  
 軍公教可維持現行退休年齡規定，但  
 滿65歲才能領取月退休



105.10.01 經濟日報  
**會員滿意度 0%**  
 王榮璋：  
 公教年金請領年齡延到  
 65歲，請領年資35年



105.10.05  
 張旭正：  
 全教產抗議王榮璋，是炒作新聞，  
 刷存在感

全教總的盟友們都  
主張教師65歲延  
退/延領，全教總  
不抗議他們，還有  
工會的格嗎!?

責任政治 第一步



前 選 後 討 論

照片: 104.9.09 台灣醒報 年金改革大聯盟

## 全教總出賣全體教師權益的決議

### 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101.09.22)

- 以 105 年為界，另立基金，仍維持確定給付制，但收支須平衡，費率一步到位，未來分段給付。(預期是中費率、中給付)
- 過去 20 年的給付責任不應打折，但潛藏不足應由已退人員和未來退休人員及其雇主共同補繳，費率、費用以 104 年費率及在職同薪級為準，有一年新年資者，補繳一年。(若補繳後仍不足支付，依法由國家付最後支付責任)

### 不足額提撥問題

最適提撥率	89.06.30 第一次精算 <span style="color: red;">17.9%</span>	91.12.31 第二次精算 <span style="color: red;">28.6%</span>	94.12.31 第三次精算 <span style="color: red;">33.1%</span>	97.12.31 第四次精算 <span style="color: red;">42.32%</span>
實際提撥率	85 年 <span style="color: red;">8%</span>	91 年 <span style="color: red;">8.8%</span>	95 年 <span style="color: red;">12%</span>	





106年6月15日



- 106年6月21日ETNEWS新聞雲：「柯建銘說，18%優存黨團偏向段宜康版本，採2年歸零方式；所得替代率部份，黨團決定不採年改會的15年，而是在5年或10年降低」。
- 106年6月23日【新頭殼】：「民進黨今天中午召開黨團大會後決議，照民進黨立委段宜康版本為民進黨團再修正版本，優惠定存18%將在兩年歸零。」
- 最後，在立法院民進黨立委人數優勢下，表決結果，月退18趴確定兩年歸零，所得替代率以10年降低。

## 全教總與民進黨 共謀年金惡改？ 如果沒有抗爭 結果將是……？



## 【全教總】：教師50歲退休？



106年6月27日上午，「全教總」召開記者會，強力主張中小學教師55退休及起支。中時電子報報導：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627003555-260405>

## 全教總 & 民進黨密室協商 宣布教師58歲退休



106年6月27日下午，ETNEWS報導：跟教師達共識 綠宣布中小學教師退休起支年齡改58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627/954302.htm>

當教師不再有尊嚴  
當退休不再有保障  
老師都自身難保  
學生怎麼辦？



全教總 不會好  
教育 不會好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製

# 全面退出全教總

全面退出

全教總



**全教總不倒！教育不會好！**

老師們！大家可以不加入【全教產】

但是**一定要退出「全教總」**

**不繳費**就可以救教育，

**拒絕繳費**給

**「全教總」！**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製

當背骨成爲事實靠北就是義務

靠北教師背骨團體

【教師覺醒】請大家加入  
「靠北教師背骨團體」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85842415060547/>

全教產，奮戰！



## 【參與年金改革委員會】

105年6月23日第一次會議



## 【籌組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

105年6月23日凱達格蘭大道發聲



## 1060623第一次年金會議動員



## 1060630第二次年金會議動員



## 1060903大遊行動員令



## 1060903遊行空拍畫面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 高教產為年輕人發聲



## 高教產年輕教師的吶喊



## 1061110最後一次年改會動員



## 1061110劉亞平戰車發言



## 1060108分區座談高雄場抗爭

## 1060108分區座談高雄場抗爭

**抗議蔡政府**  
**假改革·真鬥爭**  
**無良政府·毀信背義**  
**政治霸凌**  
**多數暴力**  
**會議無效**

年金改革分區座談會  
高雄場  
106/1/8  
12點開始集結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國際會議中心前中正四路路段)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動員令

## 1060108分區座談高雄場抗爭



## 1060108分區座談高雄場抗爭



## 1060108分區座談高雄場抗爭



# 1060122台北國是會議抗爭



# 1060122台北國是會議抗爭



## 全教產批判民進黨年改記者會



## 全教產批判民進黨前瞻記者會



### 記者會 批基金績效差 反延退



### 記者會 反斷崖 反公保年金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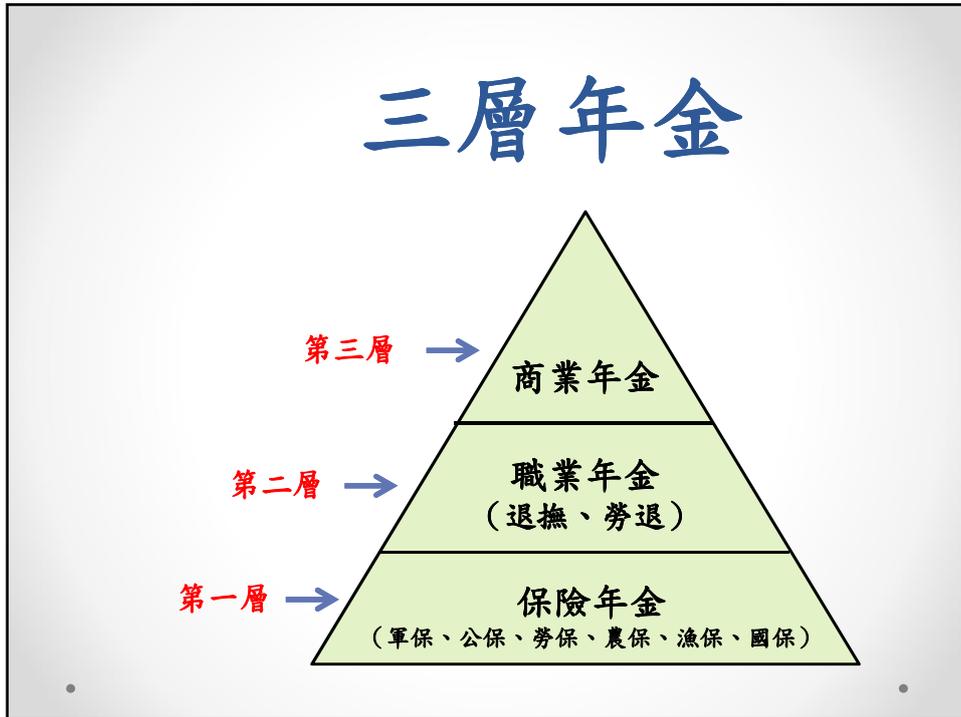
# 立法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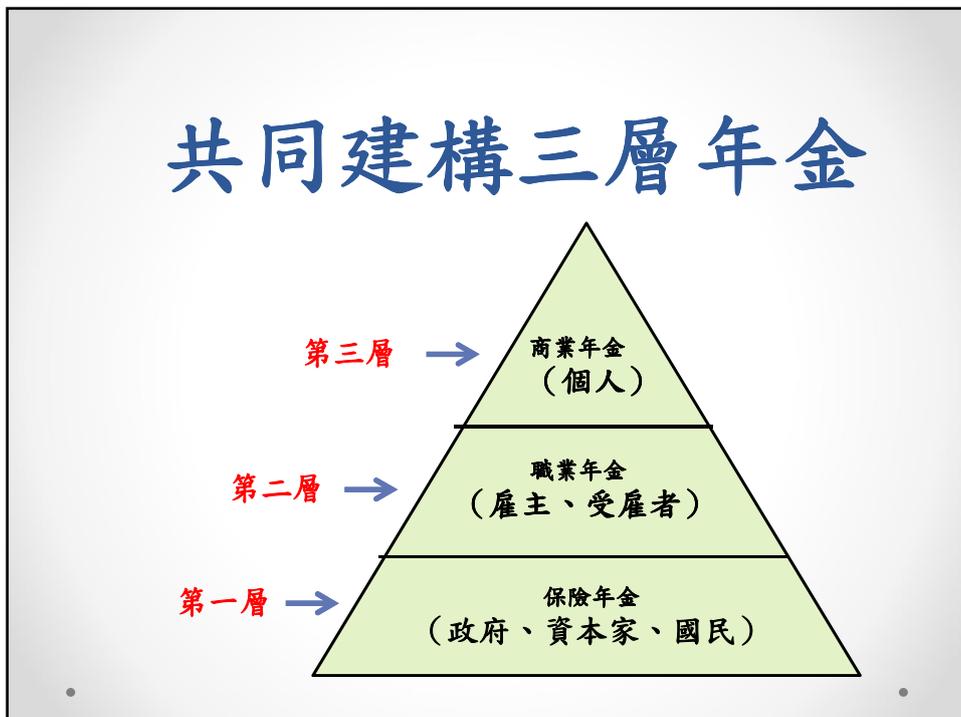
# 立法遊說



# 三層年金



# 共同建構三層年金



## 所得替代率

- 退休後所領退休金佔退休前薪資所得之比率。
- 聯合國訂先進國家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約為七成。
- 在中國，公務員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平均高逾80%以上，並且完全由政府財政負擔。

## 公保怎麼繳

- $\text{本俸} \times 8.83\% (\text{全月費率}) = \text{全月保險費總額} (\text{應四捨五入})$
- $\text{全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35\% = \text{自付部分保險費} (\text{應四捨五入})$

## 公保怎麼繳

- 以薪額625，本俸47080為例，  
 $47080 \times 8.83\% = 4157$  (全月保險費總額)
- $4157 \times 35\% = 1455$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公保怎麼領

- 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以本俸47080為例，可領回169萬4仟880元。
- 惟被保險人切結拋棄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得請領至最高42個月之上限，共197萬7360元。

## 退撫，民國85年2月以前， 恩給制

- 84年以前，是舊制，又叫「恩給制」，政府編預算，固定給予，通常是月替代率8成。

## 「恩給制」怎麼繳、怎麼領？

- 不用繳。
- 如何領？〔本俸 $\times$ 5% $\times$ 年資(1~15年)  
〕+本俸 $\times$ 1% $\times$ 年資(16年以上)  
〕+930

## 85年2月以後，儲金制

- 民國85年2月以後至今，是現制，又叫「儲金制」，不只是政府出錢，大家也一起儲金。
- 你出35%，政府出65%。

## 儲金制怎麼算？在職繳多少？

- 提撥率：本俸乘以2，再乘替代率12%。
- 例如：薪額625，本俸47080，提撥率就是 $47080 \times 2 \times 12\% = 11299$ ，即提撥11299元。
- 個人出35%，即3955元。

## 儲金制退休後月領多少？

- 在職最後一個月本俸乘以2，再乘年資給付率2%，再乘服務年資。
- 以大學畢，85年任教，120年退休，薪額625，本俸47080元，服務年資35年計算，月退所得即 $47080 \times 2 \times 2\% \times 35 = 65912$ 元

## 職業年金

### 恩給制(舊制) VS 儲金制(新制)

### 教師退休職業年金變革歷史

施行	恩給制	儲金制
繳費	0	本俸*2*12%(提撥)*35%(自付額)
給付	本俸* 5% *年資 (1~15 年) +本俸*1% *年資 (16 年以上) + 930	本俸*2*2%*年資

## 年資補償金～違約金

- 退休準備金，85年2月以前原本不用繳，給付每年有5%，85年2月以後變成每個月要繳，給付每年只4%。對於在恩給制時期進入職場的老師而言，豈不是政府毀約背信？於是有了「年資補償金」，也就是政府的違約金。

## 補償金計算

- 舊制未滿15年加發補償金計算公式
- 一次補償金，計算公式
- $\text{本俸} \times 2 \times (15 - \text{舊制年資}) \times 0.5$
- 月補償
- $\text{本俸} \times 2 \times (15 - \text{舊制年資}) \times 0.5 \div 100$

## 補償金試算

- 大學畢
- 84級未滿1年沒有補償金
- **83級(舊制1年)**： $47080 \times 2 \times [(15-1) \times 0.5] = \mathbf{659120}$
- 碩士畢
- 84級未滿1年沒有補償金
- 83級(舊制1年)： $48415 \times 2 \times [(15-1) \times 0.5] = 677810$

## 無能政府、無良雇主 年金惡改

- **多繳**
- **少領**
- **延後退**
- **一改再改**



## 多繳

- 退撫從12%，調為18%。
- 例如：薪額625，本俸47080，提撥率就是 $47080 \times 2 \times 18\% \times 35\% = 5932$
- 屆時較現行3955元，每月多交近2千元，一年多交23724元。十年多繳23萬多。

## 少領：調降退撫給與

- 調降退撫給與，計算基準由現行退休時最高本俸，調整為均俸。
- 恩給制年資： $〔均俸 \times 5\% \times 年資(1\sim 15年) + 均俸 \times 1\% \times 年資(16年以上)〕 + 930$
- 儲金制年資： $均俸 \times 2 \times 2\% \times 年資$

**(一)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 1.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 2.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但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 3.本表所列平均俸(薪)額計算區間，均從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誰適用均俸？誰不適用？**

法案施行前已退休人員 & 法案施行前已符合月退休金 支領條件者	法案施行後始符合月退休 金支領條件者
<b>不適用</b> 均薪方案	<b>適用</b> 均薪方案

# 少領：調降退撫給與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2.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年度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 80年任教，學士，新舊制， 108年退休，年資28年

中小學現職教師月退休金試算表(具新舊制適用)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製表 106.07.12

PS: 輸入黃色欄位即可(本表不適用服務年資36年以上者)

舊制年資	4.5	新制年資	23.5	年資合計	28	退休年度	108	118年替代率	49.50%
------	-----	------	------	------	----	------	-----	---------	--------

最後平均俸額(請參考註2,輸入退休年度應均俸之俸級)

最後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平均
薪級	625	625	625	625	600											620
俸額	47080	47080	47080	47080	45750											46814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替代率上限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9.50%
實際替代率	58.91%	58.91%	58.91%	58.91%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9.50%
月退休金	55468	55468	55468	55468	55084	53671	52259	50846	49434	48022	46609	46609

註1: 俸額對照如下表

薪級	650	62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俸額	48415	47080	45750	44420	43085	41755	40420	39090	36425	35425	34430	33430	32430	31430	30430	29435

註2: 退休金計算基準實施規劃如下表

實施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以後
均俸	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Kaohsiung Education Union

## 85年任教，學士，純新制， 118年退休，年資33年

中小學現職教師月退休金試算表(純新制適用)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製表 106.07.12

PS. 輸入黃色欄位即可(本表不適用服務年資36年以上者)

服務年資	33	退休年度	118	118年替代率	57.00%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後平均俸額(請參考註2輸入退休年度應均俸之俸級)

最後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平均
薪級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590
俸額	47080	47080	47080	47080	47080	47080	47080	47080	47080	45750	44420	43085	41755	40420	39090	45216

年度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替代率上限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實際替代率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月退休金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53671

註1：俸額對照如下表

薪級	650	62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俸額	48415	47080	45750	44420	43085	41755	40420	39090	36425	35425	34430	33430	32430	31430	30430	29435

註2：退休金計算基準實施規劃如下表

實施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以後
均俸	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少領：調降公保給與

- 調降公保給與，計算基準由現行退休時最高本俸，調整為15年均俸。

## 現職教師的損失 (35年年資)

58歲退休，餘命22年（民國104年國人平均壽命80.2歲）

- 原給付
  - 退撫月退休金：47080\*2\*2%\*35 = **65912元**
  - 公保給付：47080\*42 = **1977360元**
- 修法後給付 15年均俸 替代率上限60%
  - 退撫月退休金：**47080**\*2\*60 %= **56496元**
  - 公保給付：46193\*42 = **1940106元**
- 少領 共計(65912-56496)\*12\*22+(1977360-1940106)=2485824+37254= **2523078元**

## 今年新進教師多繳 (擬交35年)

- 原繳費
  - 退撫提撥率12%
  - 未來34年原繳 本俸\*2\*12%\*35\*12 = **1248569元**
- 修法後繳費 退撫提撥率12% → 18%
  - 未來34年共繳 本俸\*2\*18%\*35\*12= **1872854元**
- 多繳共計 1974960 - 1316640 = **624285元**

# 今年新進教師損失 (35年年資)

多繳 + 少領 共損失

624285 + 2523078

= 314萬7363元

## 假改革 真鬥爭 世代 真相

### 已退教師的損失

表 3：公立學校教職員-新舊制，任職 25 年：採 10 年調降 60%→45% (105.7.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 本體 2 倍								
			107.7.1-108.12.31			113.1.1-113.12.31			118.1.1 以後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 625 新點	主管	66,371	56,496	9,875	14.88%	49,434	16,937	25.52%	42,372	23,999	36.16%
	非主管	66,033	56,496	9,537	14.44%	49,434	16,599	25.14%	42,372	23,661	35.83%
教授 770 新點	主管	74,705	63,690	11,015	14.74%	55,729	18,976	25.40%	47,768	26,937	36.06%
	非主管	74,705	63,690	11,015	14.74%	55,729	18,976	25.40%	47,768	26,937	36.06%

	25年資	30年資	35年資
現行制度	66033	70160	74287
改革版本	42372	49434	56496

## 年金惡改：少領(補償金)

### 【取消年資補償金(第34條)】

- 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已審定月補償金，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
- 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 年資補償金 = 政府的違約金

- 84年政府恩給制 改成 儲金制，給予84年之前在職人員舊制未滿15年者年資補償金

一次領補償金公式 本俸X2X(15-舊制年資)X0.5%X100 教師625薪額大學畢業為例

到職年	舊制年資	消失的補償金
83級 (83.8.1 任職)	1	659,120
82級 (82.8.1 任職)	2	612,040
81級 (81.8.1 任職)	3	564,960
80級 (80.8.1 任職)	4	517,880
79級 (79.8.1 任職)	5	470,800
78級 (78.8.1 任職)	6	423,720
77級 (77.8.1 任職)	7	376,640

• 以上試算資訊純為服務，仍以業管單位公告為正確，若有誤植不當，尚祈業管單位不吝指導，謝謝！



全教產新北市工會 關心您!

## 延後退 月退起支年齡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58	58	76	50
108	58	58	77	
109	58	58	78	
110	58	58	79	
111	58	58	8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117	58	61	86	55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第32條 第7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即滿25年50歲)之教職員，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延退 可憐的87級

年度	指標	年齡	師大(陶)81級 58.9.1-59.8.31			師大(陶)82級 59.9.1-60.8.31			師大(陶)83級 60.9.1-61.8.31			師大(陶)84級 61.9.1-62.8.31			師大(陶)85級 62.9.1-63.8.31			師大(陶)86級 63.9.1-64.8.31			師大(陶)87級 64.9.1-65.8.31										
			年	基	年	年	基	年	年	基	年	年	基	年	年	基	年	年	基	年	年	基	年								
107	76		107	74	48	26	107	72	47	25	107	70	46	24	107	68	45	23	107	66	44	22	107	64	43	21	107	61	42	19	
108	77		108	76	49	27	108	74	48	26	108	72	47	25	108	70	46	24	108	68	45	23	108	66	44	22	108	63	43	20	
109	78		109	76	49	27	109	74	48	26	109	72	47	25	109	70	46	24	109	68	45	23	109	66	44	22	109	65	44	21	
110	79						110	78	50	28	110	76	49	27	110	74	48	26	110	72	47	25	110	70	46	24	110	67	45	22	
111	80						111	80	51	29	111	78	50	28	111	76	49	27	111	74	48	26	111	72	47	25	111	69	46	23	
112	81										112	80	51	29	112	78	50	28	112	76	49	27	112	74	48	26	112	71	47	24	
113	82										113	82	52	30	113	80	51	29	113	78	50	28	113	76	49	27	113	73	48	25	
114	83														114	82	52	30	114	80	51	29	114	78	50	28	114	75	49	26	
115	84														115	84	53	31	115	82	52	30	115	80	51	29	115	77	50	27	
116	85																		116	84	53	31	116	82	52	30	116	79	51	28	
117	86																		117	86	54	32	117	84	53	31	117	81	52	29	
118	87																		118	86	54	32	118	86	54	32	118	83	53	30	
119	88																						119	88	55	33	119	85	54	31	
120	89																										120	87	55	32	
121	90																											121	89	56	33

# 年金惡改：延後退

87級哭哭，學長姊86級應屆的可以55退，但是87級追不上，只能58退，我要寫個「慘」字！

## 搶救教師延退大作戰

- 怎麼師專80級，只差了一年，就要教到60歲，教了40年才能退休？
- 【倒楣末代恩給制】83、84年任教職竟慘被政府違約背信兩次！
- 師大師院83、84級教師，搶救上岸，不用教到60歲

師專78級至80級畢業生退休年金請領分析一覽表

【附錄說明】中小學教師年金請領 107 年一年請領到 60 級，  
逐年請領一級並對照 112 年實施 65 級，  
113 年每年請領一級到 117 年教 60 級。

退休以該年每月 1 日計算定額

年級	級別	師專 78 級		師專 79 級		師專 80 級							
		57.9.1-58.8.31	58.9.1-59.8.31	59.9.1-60.8.31	60.9.1-61.8.31	61.9.1-62.8.31	62.9.1-63.8.31						
107	80	107	78	49	29	107	76	48	28	107	74	47	27
108	81	108	80	50	30	108	78	49	29	108	76	48	28
109	82	109	82	51	31	109	80	50	30	109	78	49	29
110	83			110	82	51	31	110	80	50	30		
111	84				111	84	52	32	111	82	51	31	
112	85					112	84	52	32				
113	86	54					113	86	53				
114	87						114	88	54	34			
115	88						115	90	55	35			
116	89						116	92	56	36			
117	90						117	94	57	37			
118	91						118	96	58	38			
119	92						119	98	59	39			
120	93						120	100	60	40			

- 說明：
1. 師專 77 級：可依舊制 50 歲退休。
  2. 師專 78 級：於 109 年符合 82 級，51 歲退休。
  3. 師專 79 級：於 111 年符合 84 級，52 歲退休。
  4. 師專 80 級：於 120 年符合 60 歲退休，滿 1 屆即應退，方便退休。

師大(師)81 級至 83 級畢業生退休年金請領分析一覽表

【附錄說明】中小學教師年金請領 107 年一年請領到 60 級，  
逐年請領一級並對照 112 年實施 65 級，  
113 年每年請領一級到 117 年教 60 級。

退休以該年每月 1 日計算定額

年級	級別	師大(師)81 級		師大(師)82 級		師大(師)83 級							
		58.9.1-59.8.31	59.9.1-60.8.31	60.9.1-61.8.31	61.9.1-62.8.31	62.9.1-63.8.31	63.9.1-64.8.31						
107	76	107	74	48	28	107	72	47	27	107	70	46	24
108	77	108	76	49	29	108	74	48	28	108	72	47	25
109	78	109	77	50	30	109	75	49	29	109	74	48	25
110	79	110	78	51	31	110	76	50	30	110	75	49	27
111	80	111	79	52	32	111	77	51	31	111	76	50	28
112	81	112	80	53	33	112	78	52	32	112	77	51	29
113	82	113	81	54	34	113	79	53	33	113	78	52	30
114	83	114	82	55	35	114	80	54	34	114	79	53	31
115	84	115	83	56	36	115	81	55	35	115	80	54	32
116	85	116	84	57	37	116	82	56	36	116	81	55	33
117	86	117	85	58	38	117	83	57	37	117	82	56	34
118	87	118	86	59	39	118	84	58	38	118	83	57	35
119	88	119	87	60	40	119	85	59	39	119	84	58	36
120	89	120	88	61	41	120	86	60	40	120	85	59	37
121	90	121	89	62	42	121	87	61	41	121	86	60	38

- 說明：
1. 師大(師)81 級：可依舊制 50 歲退休。
  2. 師大(師)82 級：於 111 年符合 80 級，51 歲退休。
  3. 師大(師)83 級：於 121 年符合 60 歲退休，滿 1 屆即應退，方便退休。

## 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

-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

- 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 二、任職滿25年。

# 教育部試算系統

##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系統

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支領一次退休金）

現職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

## 展期年金 / 減額年金

### 現職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

注意：本試算系統目前只適用於「**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生效**」  
且「**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及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不適用）

退休審定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初任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身分：

\*退休職(等)級：

## 展期年金 / 減額年金

最早可退休日期												
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123年8月1日										
減額領取月退休金		118年8月1日										
展期領取月退休金		115年8月1日可申請退休，需於123年6月1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試算各年退休條件												
年度	指標數	法定		個人				申請退休日期	退休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減額領取月退休金	展期領取月退休金	
		法定年齡	基本年齡	年齡	任職年資	公校年資	指標數				申請展期月退休金	展期領取月退休金日期
114	83	58	50	49	24	24	73	114年8月1日				
115	84	58	50	49	24	24	73	115年2月1日				
115	84	58	50	50	25	25	75	115年8月1日			○	123年6月1日
116	85	58	55	50	25	25	75	116年2月1日			○	123年6月1日
116	85	58	55	51	26	26	77	116年8月1日			○	123年6月1日
117	86	58	55	51	26	26	77	117年2月1日			○	123年6月1日
117	86	58	55	52	27	27	79	117年8月1日			○	123年6月1日
118	87	58	55	52	27	27	79	118年2月1日			○	123年6月1日
118	87	58	55	53	28	28	81	118年8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19	88	58	55	53	28	28	81	119年2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19	88	58	55	54	29	29	83	119年8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0	89	58	55	54	29	29	83	120年2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0	89	58	55	55	30	30	85	120年8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1	90	58	55	55	30	30	85	121年2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1	90	58	55	56	31	31	87	121年8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2	無	58	55	56	31	31	87	122年2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2	無	58	55	57	32	32	89	122年8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3	無	58	55	57	32	32	89	123年2月1日		○	○	123年6月1日
123	無	58	55	58	33	33	91	123年8月1日	○			
124	無	58	55	58	33	33	91	124年2月1日	○			
124	無	58	55	59	34	34	93	124年8月1日	○			
125	無	58	55	59	34	34	93	125年2月1日	○			

## 退休所得試算\_3

\*退休日期：年月日

\*107年7月1日前是否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是 否

\*計算平均薪額：  
一平均薪額 \_\_\_\_\_

(請由退休生效日依序往前填寫最後在職十五年之薪點及調薪日期(至少

調薪日期			
薪點	年	月	日
625	114	08	01
600	113	08	01
575	112	08	01
550	111	08	01
525	110	08	01
500	109	08	01

**現職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5年 6月 1日	退休職(等)級	教師(學士)
退休生效日	123年 8月 1日	退休身分	中等以下教師
舊制年資	0年 0月 0日	平均薪額	45,654
新制年資	33年 0月 0日	最後在職薪額	47,080

原可支領月退休所得金額計算方式：您輸入的平均薪額日數不足當年度所需計算之平均薪額日數

舊制月退休金	0
新制月退休金	60,263 =33年×2%×2×45,654元
月補償金	0
總計	60,263

您可支領的月退休所得各年明細如下：

年度	當年所得 替代率上限	當年所得替代率 上限金額	原可支領月退休 所得金額	調整後實際可領取金額
123	57.00%	53,671	60,263	53,671
124	57.00%	53,671	60,263	53,671
125	57.00%	53,671	60,263	53,671
126	57.00%	53,671	60,263	53,671
127	57.00%	53,671	60,263	53,671

**砍18%**

**六、給付：調降優惠存款利率(§36)**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月退休 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 保障金額部分之 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 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14

##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07.7.1-109.12.31降為9%，110.1.1起歸零，本金可領回。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1、**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者：**
    - (1) 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其可優存本金為214萬4千元。
    - (2) 最低保障金額以外的優存本金部分，107.7.1-109.12.31利率降至12%；110.1.1-111.12.31為10%；112.1.1-113.12.31為8%；114.1.1起為6%
  - 2、**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 年金惡改：實施時間

###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等對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

## 年金惡改： 第36年起替代率

年資 年數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 年金惡改：離婚請求

### 【離婚配偶請求權】

- 婚姻關係滿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可請求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的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 本條例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 年金惡改：少領(撫慰金)

###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 配偶支領年齡為55歲，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10年(原為2年)以上。
-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 年金惡改 現職人員挑戰：新基金

-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 【112年之前已在任公教人員】

- 繼續繳至現有退撫基金(確定給付)。
- 保留年資，加入新基金(確定提撥)。
- 結清年資，加入新基金(確定提撥)。

## 確定給付制

- 【確定給付制】：雇主負一切支付責任並一次或分期支付定額退休金，其金額是決定於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至於雇主與員工所提撥之退休基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如：公務人員退撫新、舊制退休金。

## 確定提撥制

- 【確定提撥制】：退休所得係決定於基金提撥之多寡及基金之投資收益狀況。如：勞工新制退休金。40年所得替代率約25%。

## 確定給付制VS確定提撥制

- 確定給付制：確定你領得到
- 確定提撥制：確定你一定要繳錢，繳費者自負基金盈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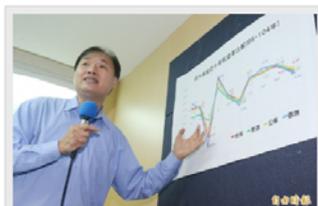
## 政府最終支付責任???

### 政府保證基金最低收益???

政府最終支付責任入法 吳忠泰：不要做這個夢

2017-01-22 15:06

〔記者邱燕玲／台北報導〕為比照軍公教標準，政府將負勞保最終支付責任，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與會代表吳忠泰今在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中表示，「隨便承諾最後支付責任是有問題的，不要再做這個夢！」



吳忠泰強調，他不是主張取消政府最終支付責任，而是要有條件，例如遇金融海嘯等時即可，但不要拿政府最後支付來做依靠。（資料照，記者廖振輝攝）

吳忠泰強調，他不是主張取消政府最終支付責任，而是要有條件，例如遇金融海嘯等時即可，但不要拿政府最後支付來做依靠；另外，保證最低收益也是有問題的，也不是好制度。他呼籲大家慎重考量，否則愛之足以害之。

**又想幫資方卸責嗎!!**

[相關新聞連結](#)

## 年金惡改 退休人員挑戰：通貨膨脹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 其他改革：禁領雙薪

###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 第77條 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其他改革：育嬰留停

###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 第八條第四項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本項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公布第3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始得適用。  
(條例公布前之育嬰留停年資不適用之)。

## 制度轉銜：年資保留

- 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制度轉銜：年資併計

- 第87條 在職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任職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全國教育產業工會  
年金之戰現階段司法訴訟

...

# 司法訴訟

## 退休人員訴求法律不溯既往 現職人員訴求信賴保護原則

# 退休金事件訴訟權益說明書

### 退休金事件訴訟權益說明書



#### 法源修法進度：

目前關於教師之年金改革事件，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行政院分別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將來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府公布施行後，即成為有效之法律，主管機關會按照新法重新核定各退休教職員的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發函予各退休教職員(即行政處分)。

#### 行政處分及行政爭訟之說明：

行政處分自送達時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10條參照)，若不願行政處分，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4條參照)；若未於期內提起訴願，則會產生確定效力，嗣後不得再行爭執。

若對於訴願結果不服，則應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再向行政院提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6條參照)，並循序經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審理。

#### 釋憲之說明及效力：

用盡上述的救濟途徑後，若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承審法官對

於所適用之法令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亦得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反之，未用盡上述的救濟途徑，則無從聲請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倘做成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可以於解釋公布當日起30日內向行政院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76條參照)；法院並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重新修正之法律進行審判，才能繼續原處分。(近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7、748號解釋則分別於解釋文中載明：限期修法，逾期未完成修法，人民得逕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意旨，倘獲此類解釋且立法者逾期修法期限時，則得逕依大法官解釋審判撤銷原處分)

基於「法律不保障在權利上睡著的人」之法理，未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進而聲請釋憲者，縱情形相同或相類似，因個案處分已經確定，亦無法受大法官解釋之惠，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推翻行政處分之效力，且除非修正條文例外溯及既往，否則對於未進行行政爭訟及釋憲的當事人，亦無從適用新法。

要獲得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甚至做成宣告法令違憲的解釋，相當不容易，可是這是除了透過立法院修法以外，一般民眾得憑自己影響法令修改之機會，併予敘明。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石猛律師

高教產退休金事件訴訟權益說明書  
金石律師事務所 林石猛律師

## 司法訴訟 退休人員 行政處分

### 行政處分之送達：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立法院三讀通過送總統府公布施行後，即成為有效之法律，主管機關會按照新法重行審定各退休教職員的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發函予各退休教職員(即行政處分)。

## 司法訴訟 退休人員 行政訴願

### 行政訴訟之程序：

行政處分自送達時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10條參照)，若不服行政處分，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4條參照)；若未於期間內提起訴願，則會產生確定效力，嗣後不得再行爭執。

## 司法訴訟 退休人員 行政訴訟

若對於訴願結果不服，則應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6條參照)，並循序經**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審理。

## 司法訴訟 退休人員 釋憲

用盡上述的救濟途徑後(訴願、行政法院一審、最高行政法院二審)，若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承審法官**對於所適用之法令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亦得**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反之，未用盡上述的救濟途徑，則無從聲請大法官解釋。

## 司法訴訟 退休人員 釋憲效力

大法官倘做成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可以於解釋公布當日起30日內向行政法院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76條參照）；法院並依按大法官解釋意旨重新修正之法律進行審判，才能撤銷原處分。（近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7、748號解釋則分別於解釋文中載明：限期修法，逾期未完成修法，人民得逕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意旨，倘獲此類解釋且立法者逾越修法期限時，則得逕依大法官解釋審判撤銷原處分）。

## 司法訴訟 退休人員

基於「法律不保障在權利上睡著的人」之法諺，未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進而聲請釋憲者，縱情形相同或相類似，因個案處分已經確定，亦無法受大法官解釋之惠，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推翻行政處分之效力，且除非修正條文例外溯及既往，否則對於未進行行政爭訟及釋憲的當事人，亦無從適用新法。

## 司法訴訟 現職人員

### 【訴求信賴保護原則】

- 推派代表循訴願、行政法院一審、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大法官釋憲之程序爭取權益之維護
- 現職教師一退休，馬上循退休教師模式處理

您可以作什麼？

...

## 真的工會 VS 黃色工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法案通過前



全教產在街頭抗爭



全教總與民進黨密室協商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法案通過後



全教產記者會痛批民進黨



全教總開記者會批全教產

您必須加入  
真的工會  
團結一致  
對抗權勢的壓迫

為了您我工作的尊嚴與幸福

報告完畢

...

謝謝聆聽